

深圳市文和至雅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深圳市文和至雅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志愿者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更好的发挥志愿者服务作用，结合机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在基金会完成注册手续的志愿者。

第二章 志愿者及其权利、义务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志愿者，是指认同基金会的使命、宗旨和价值观，在基金会办理登记注册手续，自愿贡献个人时间、技能、知识等资源，为基金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士。

第四条 志愿者需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心公益慈善事业，具有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服务精神
- （二）认同基金会的使命、宗旨和价值观；
- （三）年满十八周岁（未满十八周岁的须经法定监护人同意）；
- （四）具备参加本基金会开展的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时间、能力和身体素质；
- （五）品行端正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的工作纪律。

第五条 志愿者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自愿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；
- （二）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；
- （三）接受基金会提供的与志愿服务相关的培训；
- （四）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；

- (五)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(六) 享有受邀出席基金会相关活动的权利；
- (七) 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所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六条 志愿者的义务：

- (一) 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个人信息；
- (二) 不选择超出自身健康条件的志愿服务工作；
- (三) 服从基金会的管理和安排，自觉遵守志愿者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规定，认真完成志愿服务任务；
- (四) 自觉维护本基金会志愿者的形象，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受服务对象的钱物；
- (五)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。

第三章 志愿者的注册与退出

第七条 志愿者的可以根据基金会发布的招募信息，填写《志愿者登记信息》和《志愿者服务承诺书》，申请成为本基金会的志愿者。申请经基金会秘书长审批通过后，签订志愿服务协议，即注册成为本基金会的志愿者。

第八条 志愿者如需终止在本基金会的志愿服务，需通知基金会并经确认后，可退出本基金会的志愿者。志愿者如有违反基金会的管理规定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，基金会有权作出终止使用此志愿者的决定。

第四章 志愿者的管理与服务

第九条 基金会依据实际工作情况，在志愿者招募、管理、服务、评估、退出等方面，对志愿者进行规范。

第十条 秘书处承担志愿者招募、综合管理、统筹协调，负责汇总志愿者信息，建立志愿者信息库，登记志愿者编号，并负责聘用的合法性，协助培训等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为本基金会志愿者提供以下服务：

- (一) 基金会为志愿者购买以天为单位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- (二) 志愿者使用部门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岗前培训服务。
- (三) 从事志愿服务活动，基金会可根据志愿服务类型给予适当补贴，具体补贴标准参照附件一《志愿者补贴标准（试行）》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和志愿者双方都应遵守《保密协议》中约定的条款。

第五章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一：

志愿者补贴标准（试行）

志愿者类型	志愿服务内容	补贴标准
长期志愿者	在基金会注册，可根据机构或项目需要长期提供志愿服务。	不超过100元/天
临时志愿者	为一次性活动提供志愿服务	会务服务志愿者不超过200元/天； 专业、技术类志愿者（领域专家、IT,摄影,速记,同传等）不超过500元/天